

证券代码：870218

证券简称：金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苑永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，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5）、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该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拟续聘该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。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守军、张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